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藥產品、物業持有，提供與卷煙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條	政府補助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性差異確認，僅有少數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條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其實際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仍舊記入儲備內，並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決定商譽須予減值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於儲備內對銷或計入儲備內之未攤銷商譽／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在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於年度內本集團從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物業租金收入及從投資所獲之股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在貨品已運送予客戶及擁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代理費及顧問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結餘本金及以適用利率計算後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經進行獨立專業估值後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倘此儲備之結餘不足夠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曾有減值自收益表扣除，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增值則計入收益表，但以先時已獲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在隨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撥入綜合收益表。

除租約之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投資物業不予撥備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之年期
廠房及機器	5%－10%
裝修	10%－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0%－20%

出售及廢置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或安裝中之樓宇、機器及項目，並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及其他有關之成本，包含應佔建造活動之利息支出。於建造完成時，有關成本將轉撥至相關之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類別。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或攤銷，直至資產已完成及投入生產之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生產權利，並初步以成本減除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其按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作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尚未攤銷完之商譽，及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長期以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於結算日後之申報日按原值列賬計算，並因非暫時性減值虧損而扣減。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實現之收益及減值則計入期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動用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從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獲得無形資產只能於一個被清晰界定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被預期能透過將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而相關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攤銷。

如未能確認內部獲得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動用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項目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外幣結算之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該等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外滙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年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之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以相關資產賬面值之一項扣除列出，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入收入中。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補助於此等支出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同一期間內確認，並於呈報有關支出時扣除。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作為一費用支出。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物業租賃	代理服務	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其他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營業額－外界	3,561,167	232,557	—	—	1,972,053	—	5,765,777
分部業績	(1,571,368)	(1,137,013)	(469,710)	(150,862)	816,357	—	(2,512,596)
其他經營收入							1,418,15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5,784)
經營虧損							(4,910,2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7,623)	—	—	—	—	103,109	(484,514)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53,514)	—	—	—	—	(22,476)	(75,990)
除稅前虧損							(5,470,731)
所得稅支出							(190,715)
除稅後虧損							(5,661,446)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066,693	10,686,650	2,861	12,043,765	58,521,767	—	116,321,736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277,594	—	—	—	—	10,010,107	52,287,7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239,123
綜合總資產							<u>219,848,560</u>
負債							
分部負債	2,621,736	210,107	9,000	27,663	618,511	—	3,487,0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9,072
綜合總負債							<u>3,966,089</u>

其他資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添置	26,394,137	—	—	—	—	87,372	26,481,50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214,131	—	—	—	—	—	214,131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 之虧絀	—	500,000	—	—	—	—	5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461,506	—	—	42,228	—	437,346	941,080
撇除物業、傢俱裝置 及設備之虧損	20,815	—	—	—	—	—	20,815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物業租賃	代理服務	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其他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營業額－外界	—	387,595	—	—	3,036,000	—	3,423,595
分部業績	—	(3,774,586)	3,936,836	(932,443)	(859,730)	—	(1,629,923)
其他經營收入							1,503,208
未分配公司支出							(4,819,706)
經營虧損							(4,946,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1,055	—	—	—	—	—	651,055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214,057)	—	—	—	—	—	(214,057)
除稅前虧損							(4,509,423)
所得稅支出							(17,288)
除稅後虧損							(4,526,711)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99,629	11,284,411	9,517	14,819,821	39,124,153	—	65,937,5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58,858,892	—	—	—	—	—	58,858,8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952,263	
綜合總資產							191,748,686	
負債								
分部負債	64,000	178,459	25,000	26,954	9,000	—	303,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4,194	
綜合總負債							1,827,607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1)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資本添置	—	—	—	—	—	1,458,168	1,458,168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 之虧絀	—	3,499,486	—	—	—	—	3,499,486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	—	—	42,228	—	266,416	308,644	
撇除物業、傢俱裝置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813,129	813,129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附註1: 於本年度,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界定銷售醫藥產品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以及一項業務分部。因此, 銷售醫藥產品被界定為本年度之營業額。

附註2: 根據本集團與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個主要股東)所簽訂之進口代理協議, 玉溪紅塔透過本集團所進口之物料, 其總量每年須不少於一指定數量, 因此, 玉溪紅塔對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有關之進口數量的差額作出補償。由於進口代理協議已到期, 所以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補償收入。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之業務乃位於香港。而銷售醫藥產品、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之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之收入分部業績、分別資產及資本添置乃源自有關之地域。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1,169	1,356,449
滙兌盈利	135,373	6,759
其他	321,611	140,000
	1,418,153	1,503,208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378,765	3,927,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382	136,657
員工成本總額	4,494,147	4,063,909
商譽攤銷(包含於行政支出內)	214,131	—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行政支出內)	89,622	—
核數師酬金	439,954	367,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41,080	308,644
撇銷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20,815	813,129
研究開發成本	229,904	—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	(229,904)	—
研究開發成本淨值	—	—
已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1,972,053	3,036,000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些微開支 (二零零三年：23,000港元)	232,557	364,595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89,194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120,000
	509,194	480,00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9,525	1,448,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53,934
	1,503,525	1,502,428
酬金總額	2,012,719	1,982,428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披露。其餘三位僱員(二零零三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416	1,133,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520	51,120
	1,103,936	1,184,896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每位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不多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中國所得稅	8,377	33,38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82,338	(16,096)
	190,715	17,288

由於本集團於每一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6%增加至17.5%,於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有關之升幅已反映於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內。

8. 所得稅支出 (續)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9。

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470,731)		(4,509,423)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 之稅項	(957,378)	(17.5)	(721,508)	(1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67,128	4.9	(120,265)	(2.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 之稅項影響	170,464	3.1	789,514	17.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項影響	(511,105)	(9.3)	(1,620,015)	(35.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影響	12,364	0.2	79,128	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239,640	22.6	1,628,394	36.1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1,919)	—	(3,116)	(0.1)
運用以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26,300)	(0.6)
授予中國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 之影響	(34,636)	(0.6)	(11,455)	(0.3)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6,157	0.1	22,911	0.5
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90,715	3.5	17,288	0.4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38,813)	(4,526,7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824,598	459,473,000

由於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高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到期，故於此年度內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700,000
重估虧絀	(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0,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並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經重估後產生500,000港元之虧絀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估後產生3,500,000港元之虧絀。其中，514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數3,499,486港元（為有關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

11.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裝修 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412,080	1,324,608	1,265,029	—	4,001,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獲取	—	1,518,988	—	279,809	1,048,377	19,293,585	22,140,759
添置	—	875,343	—	90,674	—	1,728,507	2,694,524
調撥	17,813,593	3,208,499	—	—	—	(21,022,092)	—
撤銷	—	(21,132)	—	—	—	—	(21,1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13,593	5,581,698	1,412,080	1,695,091	2,313,406	—	28,815,86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96,229	766,611	1,265,029	—	2,227,869
本年度撥備	136,639	211,684	359,634	153,304	79,819	—	941,080
於撤銷時對銷	—	(317)	—	—	—	—	(3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39	211,367	555,863	919,915	1,344,848	—	3,168,6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6,954	5,370,331	856,217	775,176	968,558	—	25,647,23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15,851	557,997	—	—	1,773,848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119,580	488,000	1,265,029	—	2,872,609
添置	—	—	—	82,402	—	—	82,4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19,580	570,402	1,265,029	—	2,955,011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72,041	206,848	1,265,029	—	1,643,918
本年度撥備	—	—	330,384	40,830	—	—	371,2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02,425	247,678	1,265,029	—	2,015,1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17,155	322,724	—	—	939,87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47,539	281,152	—	—	1,228,691

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本集團現正為中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及產權證書。

12.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0)	1,613,510
從聯營公司之商譽撥入(附註15)	4,281,1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4,672**

攤銷

從聯營公司之商譽撥入(附註15)	374,600
本年度撥備	214,1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73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5,941**

商譽按二十年年期作攤銷。

13. 無形資產

生產權利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6,226
-----------------------------	-----------

攤銷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622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6,604**

生產權利按二十年年期作攤銷。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338,022	11,338,0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3,780,622	133,731,124
	175,118,644	145,069,146
扣除：減值虧損	(65,150,872)	(65,150,872)
	109,967,772	79,918,27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比率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Hero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	55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 資本比率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雲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故此，上表所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證券。

* 公司以全外資擁有企業作登記。

** 公司以合作合營企業形式成立。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512,100	54,898,81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1,775,601	3,960,076
	52,287,701	58,858,892

附註：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81,16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1,798,077
調撥至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12)	(4,281,1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077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21,086
本年度撥備	75,990
調撥至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12)	(374,6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60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0,076

商譽乃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率 %	主要業務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8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松力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華寧興寧彩印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卷煙煙包及煙盒之 印刷及銷售

以下詳情摘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賬目。

本年度之業績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雲南華寧興寧 彩印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收購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24,022,358	27,864,125	560,347	—	4,822,180
折舊	1,822,595	2,510,969	111,817	23,255	509,2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7,333)	665,982	(1,169,630)	(669,935)	412,438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 (虧損)溢利	(416,320)	319,628	(292,408)	(167,484)	103,109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財務狀況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雲南華寧興寧 彩印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051,031	65,424,318	3,104,549	2,800,890	16,468,723
流動資產	43,595,708	38,873,879	2,427,301	3,689,250	17,795,753
流動負債	(10,447,929)	(13,099,274)	(2,277,078)	(2,065,735)	(1,326,452)
非流動負債	(8,815,683)	(3,571,434)	—	—	—
資產淨值	86,383,127	86,627,489	3,254,772	4,424,405	32,938,024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41,463,901	42,061,195	813,693	1,106,101	8,234,506

16.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5,205,141	35,548,696

該項投資代表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煙包與煙盒印刷及銷售業務）之註冊資本18.75%（二零零三年：12.50%）權益。董事認為此投資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以發行47,380,9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方式（每股之發行價為0.42港元），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股本權益以及一項應收貸款，代價分別為19,656,445港元及243,555港元。經此收購，本集團於玉溪環球之權益由12.50%增加至18.75%。

17.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向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貸款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被列作非流動資產。

18. 證券掛鈎存款

此金額代表一項存款，如於存款到期日某指定於香港上市之股票之收市價低於先前所定之價格，該存款將於該日轉換成所指定之股票。如所指定之股票於到期日之收市價高於先前所定之價格，公司將會收回現金存款連同先前協議之利息金額。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投資成本比較並無重大分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票之收市價均高於先前所定之價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材料	345,311	—
在產品	123,153	—
產成品	557,163	—
	1,025,627	—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帳。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189,700	—
61—90天	42,581	—
超過90天	93,867	—
	326,148	—
應收股息	2,561,564	3,462,775
其他應收款	2,115,207	1,501,596
	5,002,919	4,964,371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54,315	—
61—90天	164,673	—
超過90天	126,694	—
	345,682	—
其他應付款	2,206,654	1,054,593
	2,552,336	1,054,593

22. 政府補助

於本年度內已收到281,132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政府補助作為開發生物科技產品。而229,904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數額已於呈報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開發成本中扣除。

23.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年度年初	459,473,000	459,473,000	45,947,300	45,947,300
於年內增加(附註)	47,380,952	—	4,738,095	—
於本年度年末	506,853,952	459,473,000	50,685,395	45,947,3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以發行47,380,9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方式(每股之發行價為0.42港元)，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股本權益以及一項應收貸款。

27. 認股權證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76,710,60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到期。

2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7,468,964	8,000	(83,752,851)	103,724,1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268,312)	(4,268,3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7,468,964	8,000	(88,021,163)	99,455,801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經扣除支出	14,734,261	—	—	14,734,2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27,894)	(4,127,89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03,225	8,000	(92,149,057)	110,062,168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倘若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之債務，本公司才能把股份溢價用作支付或分派股息用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僅可從溢利中派發股息，故此不能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派發股息，但可於本公司本財務年度賺得之溢利中派發股息（不計前一財務年度虧損），惟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須維持有償債能力。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呈報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總額 港元
	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列	—	—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經修訂)而作出之調整	58,648	(58,648)	—
— 重列	58,648	(58,648)	—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3,116	(3,11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1,764	(61,764)	—
(計入)扣除本年度收入	(40,805)	40,805	—
調整稅率之影響			
— 扣除(計入)至收益表	5,791	(5,79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50	(26,75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用稅項虧損約為99,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309,000港元)。此稅項虧損約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此稅項虧損所產生餘下約98,9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923,000港元)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異6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3,000港元)。由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不大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有關此可扣減暫時差異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9.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列	—	—	—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經修訂) 而作出之調整	50,202	(50,202)	—
— 重列 (計入) 扣除至收益表	50,202 (4,426)	(50,202) 4,426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776	(45,776)	—
(計入) 扣除本年度收入 調整稅率之影響	(41,961)	41,961	—
— 扣除(計入) 至收益表	4,292	(4,292)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7	(8,107)	—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用稅項虧損約為45,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12,000港元)。此稅項虧損約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此稅項虧損所產生餘下約45,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26,000港元)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股本權益。此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完成，經此收購後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由49%增加至55%而盟生藥業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此宗交易以收購會計法處理。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2,140,759	—
無形資產	1,646,226	—
存貨	970,515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56,2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6,638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1,113)	—
短期貸款	(1,273,584)	—
應付股息	(426,775)	—
少數股東權益	(10,876,898)	—
	13,301,996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2)	1,613,510	—
總代價	14,915,506	—
以下列形式支付		
於收購時支付之現金	3,064,245	—
由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	11,851,261	—
	14,915,506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3,064,245)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6,638	—
	(1,767,607)	—

此附屬公司從收購之日起至結算日止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3,561,166港元，及為本集團之經營虧損貢獻171,927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有一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均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就該計劃作出供款。

在僱員未作出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時，即從本集團應付出之供款中減除被沒收之供款金額。於每個年度均沒有被沒收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計劃已繳付之供款總額102,27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657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27.5%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此附屬公司獲豁免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24%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收益表之總成本13,112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付予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2.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業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為875,28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8,587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業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934,000	875,000
兩年至五年內	817,000	1,751,000
	1,751,000	2,626,000

營業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約為三年,而租金在租約期內為固定的。

本集團作出租人

年度內,本集團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32,557港元(二零零三年:387,595港元)。物業將預期繼續提供4.5%之租金率(二零零三年:3.6%)。該物業有租戶承租未來之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簽訂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459,000	426,000
兩年至五年內	918,000	427,000
	1,377,000	853,000

33.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收購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承擔 —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71,749	—
收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之承擔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	19,900,000
	271,749	19,000,000

34. 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發行47,380,9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方式（每股之發行價為0.42港元），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股本權益以及一項應收貸款，代價分別為19,656,445港元及243,555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一設備訂立一項以舊換新安排。而有關之以舊換新價值為28,499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0,000	140,000
向玉溪紅塔收取補償收入	—	4,417,920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玉溪紅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以往年度內之補償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玉溪紅塔所簽訂之進口代理協議而支付。根據此協議，如本集團向玉溪紅塔提供之進口物料數量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量，則本集團可向玉溪紅塔收取補償金額。